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济东、温学礼、刘欣梅

2022年12月9日